

**东源新港丽滔文化传播（河源）有限公司
“8·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东源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11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2
(二) 项目情况.....	2
(三) 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3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4
(一) 事故发生经过.....	4
(二) 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4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四、事故原因.....	6
(一) 直接原因.....	6
(二) 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6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7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7
(二) 行政处罚建议.....	8
六、事故主要教训.....	8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9

东源新港丽滔文化传播（河源）有限公司 “8·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8月3日11时35分许，东源县新港镇的万绿湖美思威尔顿酒店地下室负二层收货区发生一起工人在搬运音响设备作业时不慎被设备箱子砸伤头部，经抢救无效于8月4日22时许死亡的一般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3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有关规定，东源县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潘瑞武任组长，县府办、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总工会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东源新港“8·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简称“调查组”），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问话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源新港丽滔文化传播（河源）有限公司“8·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违规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河源市河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简称“河视传媒公司”）¹持有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某某，主要从事经营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会展服务等。

2. 河源市茗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简称“茗唐传媒公司”）²持有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丘某某，主要从事经营广告设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3. 丽滔文化传播（河源）有限公司（简称“丽滔传播公司”）³持有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某某，主要从事经营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设备、舞台设备租赁，视听、音响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等。

（二）项目情况

广东省产业有序转移招商引资对接平台推广应用现场会暨“粤同行”产业赋能行动计划启动仪式（简称“现场会”），地点设在万绿湖美思威尔顿酒店东方国际厅，现场会由东源县人民政

¹ 河源市河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061463XXX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河源市新市区永和路南边中山大道西面三友邨某某号-2；法定代表人：张某某；成立日期：2013年1月21日；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会展服务等。

² 河源市茗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MA55X0XXX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河源市新市区永和路南边中山大道西面三友邨某幢某号-2；法定代表人：丘某某；成立日期：2021年1月25日；经营范围：广告设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³ 丽滔文化传播（河源）有限公司持有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5MA533GXXXX；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位于东源县城规划区木京某小区某地块康德华府某某某号房；法定代表人：陈某某；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设备、舞台设备租赁，视听、音响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等。

府承办，会务工作由东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承办实施。现场会于2023年8月2日上午举行，午餐后结束。

东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将现场会整体效果的策划、设计、制作及搭建（包括现场会所需设备的租赁和现场音视频设备的安装、操作等）发包给河视传媒公司承办实施，2023年7月，东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与河视传媒公司签订合同⁴。河视传媒公司将承包的现场会项目任务交由其合作单位茗唐传媒公司具体承办实施，双方在2023年1月签订合作协议⁵。

茗唐传媒公司将现场会所需的音视频设备分包给丽滔传播公司实施，由丽滔传播公司提供现场会所需的音视频设备及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操作使用。双方未签订合同或协议，事前有确认所需设备的报价清单。

（三）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根据东源县委、县政府现场会筹备工作方案⁶明确东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落实现场会会场设计、布置等各项会场会务工作。东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三定”方案⁷明确内设机构投资促进股负责牵头策划和组织全县的招商引资活动，受县政府委托，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县性重大招商引资活动。

东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根据现场会的具体工作分工，于

⁴ 《广东省产业有序转移招商引资对接平台推广应用现场会暨“粤同行”产业赋能行动计划启动仪式框架协议》（签订日期：2023年7月6日）。

⁵ 《合作协议书》（签订日期：2023年1月26日）。

⁶ 东源县承办全省产业有序转移招商引资对接平台推广应用现场会暨“粤同行”产业赋能行动计划启动仪式筹备工作方案。

⁷ 中共东源县委办公室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委办发〔2019〕18号）。

7月30日牵头组织会务组各有关单位对会场及周边配套设施设备开展相关检查。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8月2日中午，现场会活动已结束。8月3日8时30分许，丽滔传播公司雇用的工人陈某某、赖某某等人开始在现场会活动场地拆卸相关音视频设备器材，打包装箱后陆续搬运至酒店地下室负二层收货区等待装车。11时30分许，陈某某、赖某某陆续将音响设备从酒店二楼人工搬运至地下室负二层收货区，11时35分许，赖某某搬运的两个带滑轮的箱子（上下叠加在一起，每个重约50公斤）从二楼经乘坐电梯再人工推至收货区，在推至收货区通道出口经过一处斜坡时，赖某某便站在箱子前面用双手反撑箱子控制滑行速度，两个箱子在滑过斜坡时瞬间失衡向前倾倒，叠加在上层的箱子倾倒时正好砸中赖某某的头部，导致其头部严重受伤，后经送河源市人民医院抢救，于8月4日22时许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1. 现场救援应急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在场的工人陈某某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马上向公司负责人陈某某电话报告事故情况，陈某某接报后立即从酒店二楼赶至事故现场，到场后用衣服对赖某某头部伤口进行包扎，因120救护车无法在短时间内到达，为争取抢救时间，陈某某与陈某某一起立即自行驾车将受

伤的赖某某快速送往河源市人民医院抢救，因伤势过重，赖某某经抢救无效于8月4日22时许死亡。县公安局新港派出所、新港镇人民政府接报后及时有序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现场勘查情况。事发点位于万绿湖美思威尔顿酒店地下室负二层收货区装卸平台。经现场勘查，装卸平台长3米、宽3米、高0.3米，前侧和左侧各设有约45度的斜坡。此平台日常主要用于酒店厨房生鲜食材收货使用，地面较为湿滑。



图1 事故现场图

3. 应急处置评估。事故发生后，政府有关部门应急响应迅速，现场处置科学，救援措施得当。企业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及时采取有效救援措施，没有造成次生灾害事故和人员伤亡扩大。

4. 善后处置情况。河视传媒公司、茗唐传媒公司、丽滔传播公司等事故发生后全力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和赔偿工作，未发生不稳定和群体事件，死者家属安抚和赔付等善后工作到位，死者赖某某遗体于8月27日在河源殡仪馆火化。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赖某某，男，汉族，27岁，广东东源人，丽滔传播公司雇用临时工。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123万元。

四、事故原因

(一) 直接原因

赖某某安全意识淡薄，在人工搬运重物作业通过斜坡时站在了货物的正前方，没有意识到货物倾倒的风险，当货物出现倾倒倾向时，没有采取紧急避险而是妄图用人力进行支撑，最终酿成悲剧，这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 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1. 丽滔传播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没有结合货物搬运作业岗位工作特点，有针对性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缺乏搬运作业

必需的安全知识、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随意盲目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⁸的规定。二是未按规定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劳动者不了解其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和可能导致事故发生风险，盲目冒险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⁹的规定。三是未按规定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没有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¹⁰的规定。

2. 陈某某，丽滔传播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承揽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¹¹的规定。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赖某某，男，丽滔传播公司雇用临时工人。安全意识淡薄，违章冒险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行政处罚建议

1. 丽滔传播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东源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丽滔传播公司¹²实施行政处罚。

2. 陈某某，丽滔传播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议东源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陈某某¹³实施行政处罚。

对于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部门履职方面的问题及相关资料，已移交县纪委监委，对相关单位及人员处理意见，由县纪委监委提出。

六、事故主要教训

此起事故充分暴露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违章问题突出。

一是不按规定对务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劳动者

¹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¹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不了解、不熟悉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标准，缺乏必需的安全知识、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安全素质不能满足安全作业的需要，没有进行过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习惯性随意性冒险作业，最终酿成悲剧。

二是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没有根据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的作业特点、风险分布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对安全风险大、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场所和岗位，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以致事故隐患没有及时予以排除，工人违章作业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丽滔传播公司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管理各项规定落实到生产经营活动的每一个环节，同时，要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种类、性质以及可能导致何种生产安全事故，事先制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坚决杜绝盲目冒险作业；要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管控责任制，采取有效的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要加强对从业人员，尤其是临时雇

用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东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工作要求。要进一步加强各类招商引资活动现场会的安全监管工作，切实抓好重要时段、重点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各项目承办单位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